

中石大京教〔2018〕28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关于印发《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单位：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第28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18年12月12日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质量是高等教育的生命线。建立完善、科学和行之有效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提高和保证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保障。为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以下简称“保障体系”），根据《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指学校以提高和保证教学质量为目标，运用系统方法，依靠必要的组织机构，综合发挥目标导向、条件保障、激励约束、监督控制功能，把学校各部门、各环节与教学质量有关的质量管理活动严密组织起来，将教学和信息反馈的整个过程中影响教学质量的一切因素控制起来，形成的一个有明确任务、职责、权限，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有机体。

**第三条** 教学质量保障要坚持三个原则：

（一）坚持“人才培养质量是生命线”的办学质量观，围绕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构建结构清晰、运行有效、形成闭环的质量保障体系。

（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立德树人，努力打造一流本科教育，将学生成长成才和可持续发展作为衡量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准。

（三）坚持教学质量保障的全程性、全员性，建立质量保障长效机制，落实教学质量责任人制度，实现人才培养工作有规划、有措施、有落实、有保障。

## 第二章 保障体系的构成

**第四条** 保障体系由组织与运行系统、目标与质量标准系统、质量监控与改进系统和质量评价与激励系统构成。

**第五条** 组织与运行系统由决策与咨询机构、管理机构和工作机构组成，各级组织机构履行职责保证保障体系稳定、有效运行。

**第六条** 目标与质量标准系统主要由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建设质量标准和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等部分组成。

**第七条** 质量监控与改进系统由教学质量监控、诊断、反馈与改进等部分组成。质量监控过程就是教学质量信息的收集、分析与反馈过程，其最终目的是促使教学质量实现持续改进。

**第八条** 教学质量评价与激励系统是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质量评价包括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和教学管理质量评价，其评价结果是激励政策实施的依据。

### **第三章 组织与运行系统**

**第九条** 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是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领导机构和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保障体系的建设工作，决定保障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研究和解决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全面负责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本科教学工作专题研讨会，听取相关职能部门，特别是教务处的工作汇

报，及时研究和解决本科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学校每四年召开一次全校本科教育工作会，确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重点，研究和制定有关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第十条** 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在校长领导下，对全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宏观研究、规划、决策，对有关重大教学问题进行评议、审查、咨询的机构，其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审议保障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各项政策和措施，指导保障体系建设。

（二）审议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规章制度、质量标准 and 规范。

（三）指导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研究解决质量监控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监督教学质量保障管理机构、工作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

（四）审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年度质量分析报告。

**第十一条** 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是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全校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其正常运行。

（二）负责制定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标准建设规划，组织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制度建设，并监督实施。

（三）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教学评估工作总体安排，负责

制定学校教学评估及评建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制定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组织实施、监督落实。

（五）负责教学质量信息系统运行及相关制度建设，建立质量信息工作规范，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和学院开展教学质量信息收集、分析、反馈以及落实整改工作，建立跟踪、督促和评价工作机制，并就重大事项向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汇报。

（六）负责组织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管理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组织毕业生跟踪调查。

（七）负责组织召开本科教学工作年度质量分析报告会。

（八）指导学院开展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实施教学质量保障的工作机构包括校教学专家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职能部门包括党政办、党委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就业指导中心、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处、保卫部（处）、发展规划处、信息中心、图书馆等，负责过程管理、条件保障和质量监督。

**第十三条** 校教学专家组是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科教学工作的检查、监督和咨询机构。其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对全校的教学秩序、质量及工作状态进行监督、检查、调研、评估和指导。

(二) 配合教务处，相对独立地开展专项评估和检查。

**第十四条** 教务处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主要执行机构，其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 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制订年度招生计划，加强招生宣传，保障生源质量。

(二) 按照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组织制定或修订培养方案，组织编写教学大纲。

(三) 负责教学运行及过程管理，确保教学秩序稳定、有序。

(四) 负责制定本科教学管理制度文件，包括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教学基本建设质量标准及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

(五) 负责制定本科教学工程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及时总结教学改革成果，做好鼓励与推广应用工作。

(六) 负责制定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制度文件、各专项评估（检查）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严格落实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年度工作计划。

(七) 负责组织开展相关教学质量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反馈工作，根据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发现的问题，组织制定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八) 负责组织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负责教师教学激励措施的落实。

(九) 负责撰写本科教学年度质量分析报告，参加质量分析

报告会。

**第十五条** 人事处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做好师资队伍建设目标、规划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保证师资的数量、质量和结构满足教学要求，符合专业建设需求。

（二）负责制定教师聘任、考核、晋升等制度文件，确保教学质量在教师聘任、考核、晋升等过程中作为和科研水平同等重要的依据。

（三）负责建立和完善师德师风考核机制，引导教师潜心教学，推动教师进一步增强教学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负责教师职业规划指导、职业素养教育和职业道德规范培训。

（五）负责制定、落实促进教师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做好师资队伍质量监控和教师发展跟踪与分析。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部（处）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建立完善的学生指导与帮扶体系，包括思想引领、成长规划、成才保障等，扎实推进资助育人、心理育人、实践育人等工作，促进学生综合能力提升。

（二）开展学业辅导工作，包括制度和队伍建设、辅导咨询、课程建设、业务培训、工作研究、品牌活动等。

（三）实施优良学风建设工程，加强辅导员三巡工作，开展

学风主题教育活动，加强诚信和励志教育，营造良好学风。

（四）开展学风状况调查，及时了解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等。

（五）配合完成其他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

**第十七条** 就业指导中心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学生就业教育指导；

（二）做好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组织应届毕业生完成学校培养质量评价和满意度调查；

（三）负责撰写毕业生就业年度质量分析报告，参加质量分析报告会。

**第十八条** 团委负责推进以德育为核心、以培养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重点的素质教育，组织开展并引导大学生积极参与思想政治引领、素质拓展提升（包括文化体育艺术等方面）、社会实践锻炼、志愿服务公益和自我管理服务第二课堂活动。

**第十九条**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配合教务处负责做好顶层设计，研究提出人才培养总体目标、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总体思路等，统筹规划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第二十条** 其它职能部门按照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要求，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能，做好教学工作协调和宣传，做好教学所需的人、财、物、信息等资源的建设、调配和管理，做好教学设施与环境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推

动人才培养质量的国际化。

**第二十一条** 学院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实施主体，负责建立本单位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制定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及细则；负责落实学校质量保障工作要求和任务，开展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学院党政联席会是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是学院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全面负责本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学院党政联席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本科教学工作专题研讨会，研究和解决学院本科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学院要加强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要充分发挥院教学专家组、各系分管教学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团队负责人等在质量保障工作中的作用，明确职责，完善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建立统筹联动的教学质量保障运行机制。通过工作协调会、分管教学副院长例会，保持校院二级联动，职能部门和学院有机联动，职能部门之间密切联动。

#### **第四章 目标与质量标准系统**

**第二十三条** 人才培养目标。学校根据“建设石油石化学科领域世界一流的研究型大学”发展战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立了以“致力于面向石油石化等行业领域，培养视野宽广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以及优秀创新人才”的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和“培养厚基础、宽专业、强能力、高素质的优秀专门人才和创新人才”的本科人才培养目标。

**第二十四条** 教学规章制度是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是教学运行、建设、监控和评估的基本依据，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保障。学校通过建立健全各类教学规章制度，规范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规定本科教学工作各主要环节和教学建设的质量标准。

**第二十五条** 质量标准包括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教学建设质量标准、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学生工作质量标准 and 教学管理工作质量标准。

**第二十六条** 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标准以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是学校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对学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核的基本依据。学校制定并依据相关制度文件，对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和修订，对学位授予工作实施过程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一门课程或某一实践教学环节的基本教学指导文件，是选编教材、制订授课计划、实施教学过程、检查教学质量的依据，是落实培养方案最基本的教学文件。学校制定并依据相关制度文件，确定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对教学大纲的制定和执行进行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

**第二十八条** 教学建设质量标准：

（一）师德师风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基础和核心，关系到学校办学方向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学校制定并依据相关制度文件，建立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师德师风考核，落实师德“一

票否决制”。

（二）专业建设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基础环节。学校制定并依据相关制度文件，确定专业建设目标及专业质量标准，对专业设置与调整、重点专业建设等方面实施过程管理；以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师资队伍、课程体系、培养过程、教学资源、生源质量与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等为主要内容，开展质量评估。

（三）课程建设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学校制定并依据相关制度文件，确定课程建设目标和质量标准，对课程内容、教学团队、课程资源、实践环节、教学方法与手段等方面的建设与改革实施过程管理，对课程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质量评估。

（四）教材建设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性工作。学校制定并依据相关制度文件，指导教材规划、立项与研究，确定教材建设质量标准，对教材编写、出版、修订、选用以及采购、发放进行过程管理，对教材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五）实验室建设是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紧密相关的重要基础建设。学校制定并依据相关制度文件，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建设目标和质量标准，按照申请、论证、审批、立项、实施、检查、结题验收的流程对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从绩效目标完成、主要社会经济效益、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

质量评价。

（六）教学改革是促进教学质量提高的重要手段，教学改革项目是教学研究工作的重要载体。学校制定并依据相关制度文件，对教学改革项目申报、立项、执行和结题验收实施过程管理，对教学改革项目完成质量进行评价。

### **第二十九条 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一）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组织形式，是人才培养的中心环节。学校制定并依据相关制度文件，明确课程质量标准和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对主讲教师选聘、试讲，对课堂教学从课前准备、授课过程、课外作业与辅导等方面实施过程管理，对课堂教学的课前准备、授课过程、课外作业与辅导等情况进行质量评价。

（二）实践教学环节是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大作业）等环节。学校制定并依据相关制度文件，明确实践环节质量标准，对实践教学工作实施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

（三）毕业设计（论文）是实现本科生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其质量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学校制定并依据相关制度文件，明确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从指导教师资格审查、选题、开题、教师指导、中期检查、答辩等方面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过程管理，从学生工作态度、技能训练、能力培养、工作量、创新性、规范性、答辩表现等方面，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质量评价。

（四）课程考核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检查教与学效果的主要手段，其质量直接影响学校的教学质量、影响教风和学风。学校制定并依据相关制度文件，明确课程考核工作质量标准，对课程考核方式、考试命题、考试组织、阅卷、成绩评定等方面实施过程管理，对课程考核试卷、平时成绩、考核结果及成绩分析、存档材料等情况进行质量评价。

**第三十条** 学风建设是衡量一所高校办学思想、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社会培养高素质人才的关键。学校制定并依据相关制度文件，营造优良学风氛围，创建优良学风建设工程。

**第三十一条** 第二课堂作为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和素质拓展的重要载体，在培养创新意识、激发潜能、人格塑造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学校依据上级文件制定相关制度措施，充分借鉴第一课堂教学育人机理和工作体系，整体设计第二课堂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和运行模式，实现思想政治引领、素质拓展提升、社会实践锻炼、志愿服务公益和自我管理服务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实现高校学生参与共青团第二课堂可记录、可评价、可测量、可呈现的一套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

**第三十二条** 教学管理是学校管理的主体和重点，加强教学管理是提高学校教学质量的最根本措施。学校制定并依据相关制度文件，确定教学管理工作质量标准，对教务处、学院的教学管理工作实施过程监督与质量评价。

## 第五章 教学质量监控

**第三十三条** 教学质量监控是指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依据教学规章制度、质量标准和一定的工作程序，对影响教学质量的各种因素和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评价、指导、反馈，以确保学校的教学工作按照计划进行并达到学校确定的教学质量目标。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体制，质量监控队伍包括教学管理人员、教学专家组、全体领导干部、教师和学生。其中，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学专家组是质量监控主体。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由保障体系的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机构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一）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学专家组工作制度。校、院教学专家通过听课、检查、专项评估等方式，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监控，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二）学校各级领导干部通过各级工作会议、领导干部听课等途径参与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广大教师通过参加同行评教、座谈会参与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学生工作干部通过课堂巡视、学业指导、心理问题排查等参与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学生通过学生评教、座谈会、导师见面会等各种形式，对学校课堂教学、教学条件保障等各方面做出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五条** 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方式有课堂听课、教学检查、教学评估、学情调查与分析、毕业生跟踪调查等。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以“多元主体、多样化指标”为核心的课堂听课制度，包括领导干部听课、专家督导听课、同行教师听课和学生评教。听课主体不同、课程性质不同，所用评价指标体系不同。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施教学运行检查制度。教学运行检查包括常规检查、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

（一）教学常规检查包括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由教务处组织、学院实施。

（二）教学专项检查是根据需要针对教学工作的关键环节、重要方面开展的定期检查，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三）日常教学巡查由教务处、学院分别实施。

**第三十八条** 学校逐步建立健全校内教学专项评估制度，主要是针对教学工作主要环节和教学基本建设，依据评估指标体系，组织专家开展评估。教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制定专项评估管理办法和评估指标体系，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负责制定专项评估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学校逐步建立和完善引入校外评估制度。加强统筹，积极组织相关专业参加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教学评估。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学情调查与分析制度。充分利用综合教务系统，加强对学生学业成绩、选课情况、学业进度完成情况的跟踪，做好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充分发挥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

作用，及时掌握学生学习状态，了解学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毕业生意见采集制度。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征求应届毕业生对专业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意见；教务处负责组织毕业生跟踪调查，收集毕业生校友对学校本科教学的意见和建议等。

## **第六章 教学质量信息收集、分析、反馈与持续改进**

**第四十二条** 教学质量信息是指教学质量监控活动中各环节的数据、报表、资料和凭证，是进行教学质量管理的原始凭证，反映影响教学质量的各方面因素和教学过程的原始状态，以及学校教学质量的发展动向。教学质量信息主要包括教师教的质量信息、学生学的质量信息以及教学管理、教学资源等方面的信息，还包括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信息。

**第四十三条** 教学质量信息系统是由信息收集、存储、分析、反馈的组织体系构成，其功能是支持教学质量信息管理，帮助各级决策机构和管理者做出决策和传递指令。

**第四十四条** 教学质量信息分析是对人才培养过程的主要环节或影响教学质量主要因素的总结和分析，是正确认识影响教学质量诸因素的变化同教学质量波动的内在联系、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实施提高教学质量的改进措施的基础。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行教学质量信息收集、分析、反馈与整改制度。

（一）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依据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开展质量信息收集、分析、反馈和整改工作，并进行跟踪与督促。

（二）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要建立质量信息收集、分析、反馈与整改工作机制，依据质量监控工作职责，明确质量信息收集、分析、反馈和整改的内容、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工作流程；对需反馈、整改的事项要建立台账，明确进度和责任人。

（三）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通过课堂听课、教学检查、教学评估、师生座谈、毕业生跟踪调查等方式，利用学生教学信息员和各种管理系统，了解和掌握教学质量信息，为进行教学质量分析和制定改进措施提供依据。

（四）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对获取的各类质量信息进行分析和总结，形成口头报告、书面报告、教学通报、工作建议、工作总结等，作为信息反馈载体。

（五）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将获取的教学质量信息以适当方式及时反馈给学院或有关职能部门；各学院要把与教师有关的教学质量信息及时反馈给教师本人。

（六）各相关部门和学院设立专人负责质量信息收集、分析、上报和反馈工作，负责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工作。

（七）学校组建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其职责是了解老师授课、同学学习的情况，及时反映学生对老师、教学管理、教育设施的意见和建议等。学生教学信息员的选聘、管理由质量监督与

评估中心负责。

（八）教务处要加强对新生、学籍异动、学生选课、学生学习成绩、学生评教、实验设备使用、实验室开放、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毕业设计（论文）查重与抽查、课程考核、教改项目等方面信息的综合分析与应用。

（九）教务处和就业指导中心分别负责撰写本科教学、毕业生就业年度质量分析报告，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提供学生学风状况年度调查分析报告；各学院要组织召开本院年度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会。

（十）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要根据反馈的信息，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建设方案和整改措施并组织落实，要组织专家对建设和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和复审。

#### **第四十六条 学校坚持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制度。**

（一）学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做好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和填报工作，数据上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并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二）学校每年组织召开本科教学工作年度质量分析报告会，听取教务处、就业指导中心关于本科教学、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汇报，总结经验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

（三）学校每年编制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学校教学工作情况；编印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全面总结毕业生就业和相关工作情况。

## 第七章 质量评价与激励系统

**第四十七条** 教学质量评价是对教学质量监控过程中采集的信息进行综合处理的结果，包括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学生学习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质量评价。

**第四十八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方式包括学生评教、专家听课、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师教学能力评价。

（一）学生评教。教务处每学期根据学生网上评教结果对全校教师所授课程（学生数大于 20 人的课堂）进行排名，其排名位置作为认定教师所授课程教学效果的重要依据，排名结果应用于岗位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评优评奖等。

（二）专家听课。教务处、学院组织专家听相关教师讲授课程，对其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用于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评优评奖等。

（三）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教务处组织专家通过检查课程教学基本环节和教学效果，对教师主讲课程质量进行评价，检查环节包括备课、讲课、辅导答疑、作业、考核方式与考试、成绩评定与分析、课程总结与材料存档等。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必要条件。

（四）教师教学能力评价。针对青年教师，学校实行由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考核、助教考核、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和首次课评估构成的教学能力评价。

**第四十九条** 学院做好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进一步改

革和完善测评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五十条** 教学管理质量评价主要是指通过年终考核方式，对教务处和学院的教学管理工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部门和单位绩效考核参考依据。

**第五十一条** 教学激励机制。学校设置教学成就卓越奖、校级教学名师、校（院）级品牌课教师、青年教学效果卓越奖、青年骨干教师等教学荣誉奖项，旨在表彰和奖励潜心投入教学、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学校评选优秀教师、师德标兵、优秀专业负责人、优秀实验员、优秀教学秘书等，表彰和奖励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学校每两年评选一届优秀教学成果奖，表彰和奖励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中取得显著成效的教学成果；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工作，学校对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成效突出的学院进行表彰和奖励；学校开展优良学风班级、学生先进个人以及奖学金、助学金等评选活动，对表现突出者给予奖励。

**第五十二条** 教学约束机制。加强师德考核力度，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对违反教学规范的教师、违反纪律的学生进行处理；对于学生多次反映和专家评议教学效果差、经学院帮扶无明显改进的教师，学院应予以调整岗位。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学院、研究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